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阮麗姮

選任辯護人 吳光禾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6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95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73、53902號、113年度偵字第10669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09、9914號、113年度偵字第101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本院卷第177、190-192頁)，且已經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家裡還有小孩要扶養，也因本案導致中低收入補助無法領取，被告不可能再犯，請依法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1 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
02 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
0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依原
10 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載並未達1億元者，合於新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是核被告所
13 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5 洗錢罪。惟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審判決
16 附表三所示之數被害人詐騙，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
17 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犯，同
18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關係，
19 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再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
21 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二)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26 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
2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

01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02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03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
04 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05 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
06 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07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精
08 神，自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遞予減輕其
11 刑，整體而言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四、原審判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提起上訴後
13 已坦承犯行，而有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被告除於原審
14 與如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取得諒解
15 外，於本院審理中亦與被害人李興裕之代理人王翠虹達成和
16 解賠償損害，亦有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9
17 頁)，此均影響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自
18 應就刑之上訴部分撤銷改判。

19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0 給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21 段，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
22 及社會秩序，且造成如原審判決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受損害之
23 金額不低。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罪，除在原審
24 審理期間與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
25 取得原諒外，於本院審理中亦與被害人李興裕之代理人王翠
26 虹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但仍未能與其他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
27 之犯後態度，暨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前科之素行、
28 及上訴意旨所述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9 二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30 部分，諭知折算之標準。

31 六、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審酌被告僅與本案受害之其中
02 2位被害人達成調解，與其餘之被害人均未成立調解或取得
03 原諒，難認其餘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已獲得修復，自難認有何
04 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正當理由。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
05 意旨請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部分，自礙難准許。

06 七、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已如前述。是臺
07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15號併辦意旨
08 書函請本院就事實部分併予審理，因事實部分非在本院審理
09 範圍，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
10 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國彬、楊士逸、郭千
14 瑄、黃筵銘、郭書鳴、吳盼盼、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鄧定強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8 法官 李殷君
19 法官 陳文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胡宇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